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TWZB2026-107）

项目名称：2026年农房宅基地化解问题新登记数据质检与整改汇交、林权登记数据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之原则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农房宅基地化解问题新登记数据质检与整改汇交、林权登记数据更新汇交项目。

（二）项目范围：本项目涉及质检数据来源于各县区提交数据。

（三）项目服务内容：

1．完成农房宅基地汇交数据全量质检与国家级汇交工作。

2．完成指定区域林权更新数据质检与国家级汇交工作。

3．指导县（区）化解农房宅基地确权存在的一户多宅、农房用地未经审批、农房未经规划审批、宅基地超面积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农房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台账并规范管理，按季度比对农房宅基地登记发证情况形成台账。

4．组织召开 1—2 次农房宅基地登记发证专项培训会。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一）《关于分类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17 号）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先行区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

（三）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 号；

（四）《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 号）；

（五）《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六）《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七）《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1078-2023）；

三、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工。

四、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

1. 方案编制与前期准备类成果

 1） 技术方案（含坐标系统、数据库标准、作业流程、质检细则）

2. 台账统计类成果

 1） 2026年农房宅基地、林权数据汇交台账；

 2） 陕西省农房宅基地数据汇交情况统计表；

 3） 陕西省历史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汇交及业务办理情况统计表。

 4） 农房宅基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台账

 5） 农房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整改销号情况统计表

3. 文字成果

 1） 农房宅基地汇交成果省级质量检查报告（以区县为单位）；

 2） 林权汇交成果省级质量检查报告（以区县为单位）；

 3） 汇交至部的证明材料；

 4） 农房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排查总报告；

 5） 全省农房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典型案例分析材料；

 6） 项目技术总结（整体工作开展全过程）；

 7） 培训会议相关材料。

4. 项目验收配套成果

 1） 项目验收申请资料、全套待验收成果资料。

 2） 验收意见问题记录、整改回复材料。

5. 归档交付成套载体成果

 1） 纸质版全套成果1套；

 2） 电子成果（台账统计类成果、全部文字成果）；

 3） 成果移交清单、归档目录表。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

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无误。

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款（含6%增值税）为¥34759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7915.09元，增值税税额为¥19674.91元。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二）支付时间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整，小写208554.00元；

2．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己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叁拾陆元整，小写139036.00元。

（三）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数据接收、质检、汇总工作。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要求。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根据本合同“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成果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在甲方指定场所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4.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

（二）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或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颁布新的强制性规定、实施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以及重大疫情防控措施等政府强制性管控行为等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予以支付相应的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

甲方联系人：宋芳芳　　移动电话：18991123456

送达地址：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联系人：穆倩文　　移动电话：15706081410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一）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197237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年　月　日